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妃甸重工”）12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；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工机械”）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；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华电”）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● 截至目前，公司为曹妃甸重工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0 元；公司为重工机械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；为武汉华电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● 曹妃甸重工、重工机械、武汉华电没有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● 目前公司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● 因曹妃甸重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本次为曹妃甸重工 12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年来，曹妃甸重工市场开拓成效显著，业务转型逐步加快，资金需求相应增大，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解决其资金缺口问题。曹妃甸重工根据其承揽的项目情况，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2,000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。

2023 年，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重工机械 8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在实际执行中，公司根据重工机械综合授信需求，向重工机械提供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，该笔担保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到期。重工机械根据其承揽的项目情况及资本性支出计划，拟在其上述 5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，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另外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 3,000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。

2023 年，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武汉华电 5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到期。武汉华电根据其承揽的项目情况，拟在其上述综合授信到期后，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2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因曹妃甸重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为曹妃甸重工 12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曹妃甸重工

曹妃甸重工，2009年5月20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王彦辉，注册资本36,2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住所及经营地址为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滨海道南侧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港口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筑劳务分包。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海洋工程装备研发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；海洋工程装备销售；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船舶租赁；装卸搬运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。主营业务为大型物料输送设备、海上风电设备、海上光伏产品、氢能设备的生产制造。

经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曹妃甸重工资产总额178,059.61万元，净资产39,156.0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8.01%；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1,469.68万元，净利润30.65万元。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曹妃甸重工资产总额160,710.97万元，净资产38,578.6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6.00%；2024年1-3月，实现营业收入11,568.14万元，净利润-648.21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曹妃甸重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重工机械

重工机械，2004年4月9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亓炳生，注册资本22,0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住所及经营地为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顺路8号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特种设备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。主营业务为高端钢结构、氢能产品生产制造。

经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重工机械资产总额106,067.52万元，净资产44,706.4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7.85%；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1,952.21万元，净利润2,826.59万元。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重工机械资产总额99,580.85万元，净资产45,377.0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4.43%；2024年1-3月，实现营业收入17,220.65万元，净利润695.05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重工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武汉华电

武汉华电，2010年12月1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肖春来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住所及经营地为湖北省葛店开

发区创业大道1号，经营范围：能源、环保、水利、矿山、交通行业的工程承包及相关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技术咨询；金属结构产品的设计、制造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原材料贸易、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主营业务为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。

经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武汉华电资产总额97,257.77万元，净资产33,477.2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5.58%；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6,229.83万元，净利润5,883.72万元。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武汉华电资产总额90,115.81万元，净资产34,681.5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61.51%；2024年1-3月，实现营业收入26,316.00万元，净利润1,159.8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武汉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担保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曹妃甸重工银行授信提供担保

担保人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12,000万元

担保期限：与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致

担保协议：除上述担保内容外，担保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、曹妃甸重工、银行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。

审议权限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，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，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另，因曹妃甸重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公司为重工机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

担保人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8,0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与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致

担保协议：除上述担保内容外，担保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、重工机械、银行等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

审议权限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，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，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(三) 公司为武汉华电银行授信提供担保

担保人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与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致

担保协议：除上述担保内容外，担保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、武汉华电、银行等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。

审议权限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，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，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可以有效降低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5,000 万元，占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7%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另外，曹妃甸重工、重工机械、武汉华电经营状况稳定，其收入和利润可以用于归还贷款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总额为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39%。其中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39%。目前，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情况，也没有代偿情况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；
- （二）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；
- （三）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曹妃甸重工、重工机械及武汉华电的营业执照。